



www.aidc.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102 年度新進員級甄選簡章

經濟部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102 年新進員級甄選試務處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報名網址：<http://www.aidc.com.tw/tw/jobmessage.asp>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 漢翔公司 102 年度新進員級甄選重要時程摘要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初試： 筆試	報名時間	102 年 11 月 01 日 09:00 至 102 年 11 月 14 日 24: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報名及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03 年 02 月 07 日	請於 103 年 02 月 07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筆)試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郵寄筆試入場證。
	測驗日期	10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日)	請攜帶筆試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或駕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者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公布試題答案	103 年 02 月 17 日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03 年 02 月 17 日至 103 年 02 月 21 日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有疑義時，請於本公司網站下載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於 103 年 02 月 21 日前以限掛郵寄至本試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103 年 03 月 03 日至 103 年 03 月 07 日	請於 103 年 03 月 03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測驗成績，不另寄發測驗成績單，測驗成績複查請於 103 年 03 月 07 日前於公司網站下載申請表以限掛郵寄至本試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測驗結果公布及證明文件資料繳交	103 年 03 月 10 日至 103 年 03 月 21 日	請於 103 年 03 月 10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筆)試通過測驗名單，並依網站公告說明於 03 月 21 日前繳交相關文件。
複試： 驗證 / 體測 /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複試通知單	103 年 04 月 01 日	請於 10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複試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郵寄複試通知單。
	測驗日期	10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單所載各報考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及書面通知	103 年 04 月 21 日	請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名單，並同時寄發書面錄取通知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目錄

---

壹、報名資格.....	1
貳、報考類別、錄取人數、初(筆)試科目與配分及工作性質.....	2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	4
肆、報名方式.....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	4
陸、繳費 .....	5
柒、初(筆)試及複試.....	6
捌、錄取及進用.....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三、性別：不拘。

四、學歷：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准予報考。【註 1：本項甄選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註 2：本項甄選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經歷：具備從事相關工作至少 1 年以上之經驗。

六、體格標準：

(一)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試(詳如簡章柒、三、(六))，報考前請注意各報考類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項目。

※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

七、證照種類及加分標準(無證照者亦可報考)：

報考下列類別如具備各所列證照，並依本簡章伍、報名注意事項繳交該證照影本者，經審查合格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加計總分後報考人筆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報考類別	專業科目 B	證照種類及加分標準
生產	B2 油氣壓應用	持有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油壓、氣壓、機電整合、鉗工技術士相關證照，加計筆試總分：甲級25%、乙級15%、丙級5%。
	B4 CNC 機製加工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精密機械、CNC 數控、CNC 銑床證照，加計筆試總分：甲級 25%、乙級 15%、丙級 5%。
化工	B5 噴塗實務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金屬塗裝、汽車塗裝相關證照，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15%、丙級 5%。

維 修	B7 飛機儀錶電子學	持有 FAA 相關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25%；持有民航局核發之 CAA AV 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15%；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飛機修護證照，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15%、丙級 5%。
	B8 飛機修護	持有 FAA 相關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25%；持有民航局核發之 CAA A/E 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15%；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飛機修護證照，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15%、丙級 5%。
品 保	非破壞檢驗實務	持有非破壞檢測協會核發之螢光液滲檢驗(FPT)(PT)、螢光磁粒檢驗(MPI)、X 光檢驗(RT)、超音波檢驗(UT)、渦電流檢驗(ET)證照，加計筆試總分：Level III 25%、Level II 15%、Level I 5%。
管 理	倉儲管理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堆高機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5%。

註：同一報考類別報考人具備 2 項(含)以上證照者，僅採一項最高者加計。

九、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佔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者。
- (八)本公司之專案優退(精簡)離職者。

貳、報考類別、錄取人數、初(筆)試科目與配分及工作性質：

- 一、共同科目：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 二、專業科目：各類均考二科，合計占(筆)試成績 80%。

三、報考類別、錄取人數、工作地區、各類筆試科目與配分及工作性質：

報考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區	共同科目 20%	專業科目 (A)40%	專業科目 (B)40%	工作性質簡述
生產	5	台中	英文	機械概論	B1 機械製造學概要	飛機零件製造、模具/型架加工組立、飛機組裝或發動機打磨、整型、拋光。(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3	岡山				
	2	台中				
	3	岡山				
	3					
化工	5	台中		化工原理	B5 噴塗實務	飛機零組件(機製、白鐵、複材零組件)噴漆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6				B6 鉗工實務	複材零件疊貼、零件後製程加工。(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維修	3			電子學	B7 飛機儀錶電子學	航電裝備測試或飛機機務與維修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3				機械概論	B8 飛機修護
電機	2			電子學	電機控制	CNC 工作母機、製程設備電機控制系統安裝、保養與故障維修。(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品保	3	台中	品質管制	非破壞檢驗實務	執行航太零件非破壞檢驗(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管理	1	台中		倉儲管理	物料接收、儲管、撥發、下料與成品包裝。(需配合加班)
	1	岡山			
	1	台中		專案管理	執行專案履約、行銷、報價成本估算。(需配合加班)

參、簡章公告、報名及繳費：

- 一、公告日期：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二、報名日期：10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三、繳費日期：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肆、報名方式：

- 一、甄選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 二、甄選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報名網址：<http://www.aidc.com.tw/tw/jobmessage.asp>)
- 三、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報名費最遲應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 二、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或報考類別有本簡章指定之證照者另應繳交下列證照正反面影本，並請一律黏貼於本簡章附表一或附表二表格適當欄位之內，填妥姓名、報考類別、專業科目 B、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後，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六)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公司「102 年新進員級甄選試務處」收(地址詳如本簡章封面)，逾期不予受理。
  - (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謄本(名簿)影本 1 份。
  - (二)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報考本簡章所列報考類別並具有各該指定證照者，繳交該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網路報名請參閱以下圖檔，每人僅可擇一報考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報考類別	工作地區	專業科目(A)40%	專業科目(B)40%	線上報名	
生產	台中 岡山	機械概論	B1 機械製造學概要	我要報名	
	台中		B2 油氣壓應用	我要報名	
			B3 品質管制	我要報名	
			B4 CNC 機製加工	我要報名	
化工	台中	化工原理	B5 噴塗實務	我要報名	
			B6 鉗工實務	我要報名	
維修		電子學	B7 飛機儀錶電子學	我要報名	
		機械概論	B8 飛機修護	我要報名	
電機		電子學	電機控制	我要報名	
品保		品質管制	非破壞檢驗實務	我要報名	
管理			台中 岡山	倉儲管理	我要報名
			台中	專案管理	我要報名

四、上述報考類別工作地區若為台中岡山，請於報名時選填工作地點志願順序，考取後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工作單位，錄取人員分發單位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報名選填時請審慎考量。

五、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陸、繳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繳費說明：請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至本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 11 月 25 日(含)前完成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若因個人疏失，逾期未繳或



僅繳交部分金額，視同未完成報手續，不得參加測驗，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三、繳費方式：

#### (一) 全國 ATM 轉帳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列印或抄錄繳費單上之繳款代號；請注意繳款代號為個人專用，勿與他人共用。
- 2.於 11 月 25 日 24:00 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輸入合庫銀行代碼(006)及轉入帳號(繳款代號)或利用合庫 eATM(自備晶片讀卡機)轉帳(網址：<https://eatm.tcb-bank.com.tw>)完成繳費。

#### (二) 便利商店代收：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 11 月 25 日 24:00 前至全國各地之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完成繳費。
- 2.如繳費單條碼無法讀取時，請重新列印較清晰之條碼以利機器判讀，或改以其他方式繳費。

#### (三) 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 11 月 25 日 15:30 前至全國各地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 柒、初(筆)試及複試

#### 一、初(筆)試：

##### (一) 日期：10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20%)	10:30	10:40~11: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A(40%)	13:20	13:30~14: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B(40%)	15:10	15:20~16:30

##### (二) 地點：逢甲大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 請攜帶筆試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或駕照需為有效期間內)

應試，如未攜帶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四) 入場證請於 103 年 02 月 07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列印，以此入場證應考，不另郵寄入場證，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五)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考場。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共同科目：英文採測驗式命題，專業科目：各報考類別之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命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命題。

(六) 答題注意事項：

1. 測驗式試題以 2B 鉛筆答案卡畫記作答，採機器閱卷。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1) 共同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除上述禁用情形外，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 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3)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扣分。

(4)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七)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計算如下：

1. 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80%。

2.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時所檢具身分證件屬實，其初(筆)試總成績另予加計 10% 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兩種身分者，仍以一種身分加計。

4. 筆試任何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英文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5.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 3 倍通知參加複試，未達 10 人，至少加額至 10 人參加複試。
- 6.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03 年 04 月 01 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複試通知。

(八) 試題或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1.考試完畢次日，於公司網站公告測驗式試題答案，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請於公布答案當日起至 103 年 02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列印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如后附表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2.應考人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公告測驗成績查詢日起至 103 年 03 月 07 日止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如后附表四)，並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
- 3.報考人提出試題、答案、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二、初(筆)試測驗結果公布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

- (一) 請於 103 年 03 月 10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筆)試通過測驗名單，並依網站說明繳交應備資料，於 03 月 21 日前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試務處(以郵戳為憑)，以憑審查。
- (二) 應繳驗資料：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 1 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親友關係表、複試人員簡歷表(1 式 4 份)。
- (三) 如因逾期未繳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不得參加複試(繳驗資料不另退還)，得參加複試者於 04 月 0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三、複試(查驗證件、體能測驗、口試)：

- (一) 日期：10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日)
- (二) 試場：設置於台中地區 (試場詳細地址填載於複試通知單)。
- (三) 103 年 04 月 01 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類別複試測試(查驗證件、體能測驗、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達複試合

格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四) 參加複試人員應依網站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期者視同棄權。

(五) 複試人員攜帶及繳交證件：

1. 列印之複試通知單。
2. 須繳驗並留存正本：三個月有效期限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3. 正本查驗後退還：身分證、原住民戶口謄本(名簿)、身心障礙手冊、學歷證件、報考所列證照、相關工作 1 年以上證明文件。
4. 以上證件及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體能測驗：報考人員須依下列受測報考類別參加以下體能測驗，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報考類別
登階 (35 公分高)	<p>一、測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準備姿勢。</li> <li>2. 聞「開始」口令，受測者先以右(左)腳登上臺階，左(右)腳隨後登上，此時，應考人在臺階上之雙腿應伸直。</li> <li>3. 右(左)腳由臺階下，接著左(右)腳下來至地面。</li> <li>4. 上下一組為完成 1 次。</li> </ol> <p>二、應考人下列動作均屬違規動作，不計入次數，但測試時間仍照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上台階時上半身與雙腳未挺/伸直。</li> <li>2. 以跳上跳下之動作上下台階。</li> <li>3. 僅以足尖上下台階。</li> </ol>	應考人須於 90 秒內正確完成登階上下，男性 36 次、女性 30 次。	除管理類報考專業科目 B「專案管理」者不需受測，其餘報考類別均需接受體能測驗

2.辨色實作 模擬 (接線操作)	1.依指示辨別導線顏色。 2.利用現場提供之工具，在接線盒上，將導線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接入正確位置。	2 分鐘內正確完成	
3.辨識設備 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 4 公尺處分別以單眼及雙眼讀出 5 片標示牌(寬 9cmx 高 22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 2cm)	3 分鐘內正確完成	

註：(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平底鞋與輕便服裝應試。

(2)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七)口試：占總成績 20%，滿分為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60 分(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捌、錄取及進用：

-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各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初(筆)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各類別均不相互轉用。錄取、備取名單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二、錄取人員應依書面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註：錄取人員如為本公司之專案優退(精簡)離職人員，依規定不予進用)
-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並完成試用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報到後中途離職，由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09 月 30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 四、進用到職後須經 6 個月試用，如舉證曾從事航太相關工作經驗可縮短試用期，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間支薪約 2 萬 7 仟元，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僱用資格，依公司標準敘薪。

- 五、進用人員如支領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六、錄取人員如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普考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目前由勞務承攬公司派駐本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員報名本甄選獲錄取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依原承攬工作費敘薪。報考前請審慎評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七、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錄取人員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八、錄取人員均屬純勞工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嗣後如遇公司民營化時，隨同移轉民營公司，不得申請遷調經濟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漢翔公司 102 年度新進員級甄選試務處」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相關業務洽詢電話及時間：

試務項目	電話
繳費查詢、筆試相關查詢	電話：04-27020001 轉 3425、2286、2885
甄選類別、報名相關查詢、入場證查詢	電話：04-27020001 轉 3425、2286、2666
驗證、體測、口試相關查詢	電話：04-27020001 轉 3425、2286、3457

- 二、來電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13:00~ 17:00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

附表一

報考人員於網路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填具表格

姓名	報考類別	專業科目 B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背面浮貼處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律使用本表填寫(A4 尺寸白紙)</li> <li>2.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公司甄選試務處(地址詳如本簡章封面)，逾期不予受理。</li> <li>3.原住民族戶口謄本(名簿)影本請縮為 A4 紙張大小附於本表背面。</li> </ol> <p>本人同意授權漢翔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p>		

附表二

報考人員於網路勾選具『證照』填具表格

姓名	報考類別	專業科目 B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證照正面浮貼處		證照背面浮貼處
<p><b>注意事項</b></p> <p>1.一律使用本表填寫(A4 尺寸白紙)</p> <p>2.請於102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公司甄選試務處(地址詳如本簡章封面)，逾期不予受理。</p>		
<p>本人同意授權漢翔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p>		



○○○○○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於初(筆)試完畢之次日起至 103 年 02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列印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報考類別:	應試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 <input type="checkbox"/>C <input type="checkbox"/>D</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p> <p>書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p> <p>作者： _____ 頁次： _____</p>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b>注意事項</b></p> <p>一、請於公告測驗成詢查詢日起至 103 年 03 月 07 日止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收件人填寫：102 年新進員級甄選試務處收。地址為：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右上角請註明「成績複查」。</p> <p>二、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p>			
<p>本人同意授權漢翔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p>			